

臺北廣播電臺 105 年 3 月份臺務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3 月 30 日（週三）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本臺 3 樓會議室

三、主席：陳慈銘

記錄：曾文兒

四、出席：吳昭輝 曾志超 張銘杰 柯博哲 賴惠芬

蔡麗惠 吳適義 游適華

五、同仁參訓或專業心得分享：無。

六、報告事項：

七、主席指示事項：

（一）節目課人力短缺，跨課室間應相互支援，本人將繼續與相關課室進行人力專案支援討論。

（二）有關約僱主持人員之契約規範，應與時俱進並配合現行法規命令修訂之。期以維持電臺正常業務運作及秉持平等互惠的契約精神等相關考量下，藉契約規範引導以資解決履約管理上的問題，請人事室與節目課研商具體改善內容。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整

秘書曾志超

臺務會議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列管表

A：已依案執行完成
B：正依案執行
C：計畫執行
D：無法執行

編號	主席指示事項	主辦課室	執行情形	解除 列管	備 註
10502-1	節目課人力短缺，跨課室間應相互支援，本人(臺長)將與相關課室進行人力專案支援討論。	節目課	積極辦理中		
10502-2	106年度概算編製作業，請各課室依106年度施政計畫籌編106年度概算	會計室	106年度概算籌編作業已於3月28日召開計畫與預算 統合協調小組會議	Y	

臺北廣播電臺 105 年 3 月份臺務會議提報事項表

提報單位：節目課		
提報時間：105 年 3 月 29 日		
項 目	內 容	
本月重要工作	一、節目製播規劃情形 (一)局處合作節目及建教合作節目提報節目播出紀錄表 105 年度由本臺提供時段(局處未提供經費委託本臺製播節目)予政府局處自行製播之節目為「Hello Taipei」，為符合廣播電視法規定已配合填寫 105 年 2 月份節目播出紀錄表及著作使用清單，並交予本臺備查；另與本臺建教合作學校製播之 2 個節目(含影劇起床號及歐罵馬歌廳秀)亦配合繳交相關資料予本臺備查，上開 2 案均核定在案。 (二)105 年 2 月份節目表各類節目製播比例 依廣播電視法，廣播節目中新聞政令宣導、教育文化、公共服務等三類節目之播放時間所占每週總時間不得少於 45%，經查本臺 105 年 3 月節目時間表中，有關 FM93.1 及 AM1134 各類節目佔每週節目播出總時數之比率為 7.55%(新聞政令宣導)、12.2%(教育文化)、34.3%(公共服務)、45.95%(大眾娛樂)；另 105 年 3 月節目時間表業於 105 年 2 月 25 日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網站線上填報完成。 二、行銷宣傳 為拓展原住民收聽族群，本臺自 103 年 1 月份起，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於「原住民族季刊」刊登本臺節目資訊。本(105)年與該會之刊物合作事宜，本課業於 3 月 11 日電洽該會承辦人高先生表示，今年確無版面可供電臺推展節目資訊，倘有其他合作方式將另行通知。 三、105 年 3 月份公民總主筆節目專訪統計 3 月份專訪主題包括：「走過百年歷史 北門重現風采」、「社子島公投案結果談公民參與」、「紀錄片的公民教育」、「老人的錢真好騙？談老人詐騙問題」、「社區照顧與樂齡：長野縣健康社區見學分享」、「勞工政策新思維」、「新世代競爭力為何？臺灣高教何去何從？」、「『中華民國股份有限公司破產』？」、「從要求找回公園『磨石子溜滑梯』談公民參與」、「走出去 迎進來 人才掠奪大戰悄然進行」、「北捷歡慶 20 週年」、「從長榮爭產事件談法律」及「野島剛談故宮」等，共計 23 則。 四、「FUN 學 ABC-英語節目比賽」活動辦理情形 (一)本臺辦理之「FUN 學 ABC-英語節目比賽」，共計收到 50 件參賽作品，初選選出 30 位進入海選複賽，並業於 3 月 19 日於本臺音樂廳公開辦理比賽，順利選出 10 位晉級者，並依簡章規定於 3 月 23 日公布晉級名單並發布新聞稿。 (二)活動決賽投票預計自 4 月 1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5 月 3 日公布 1 至 3	

提報單位：節目課

提報時間：105 年 3 月 29 日

名優勝者。

(三)至海選複賽精彩剪輯 30 分鐘影片將於本週上傳臉書；另 10 位晉級者 1 分鐘宣傳投票影片擬於 4 月 12 日發布市府 LINE，另擇期申請刊登 Upaper。

五、105 年度戶外實況轉播規劃情形

(一)配合本局辦理「士林再生計畫戶外開講」活動，本臺業於本(105)年 3 月 19 日自晚上 6 時起至 9 時止，於臺北市立百齡高中現場由記者多次連線報導轉播實況，活動圓滿結束。

(二)另有關本府都發局訂於 105 年 4 月舉辦之「北投再生計畫戶外開講」活動，本臺出動戶外實況轉播抑或派記者採多次連線報導方式，刻正評估相關流程與細節。

六、105 年廣播金鐘獎

105 年廣播金鐘獎尚未收到文化部影視局獎勵辦法等資料，惟依 3 月 4 日召開聽會相關草案資料，第一階段預計自 4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止需完成報名總表上傳。本課業於 3 月 28 日初步討論參賽名單，惟部分獎項刻正由吳總監與主持人溝通討論。

七、105 年收聽率調查規劃情形

本臺 105 年度收聽行為調查案於 3 月 11 日邀集本臺、觀傳局及本府民調委員 5 人召開評審小組審查(廠商企劃書)評審會議，符合資格之 2 家投標廠商 尼爾森行銷研究以及異視行銷經委員綜合評分後均未達合格標準 80 分，皆未能成為合格議價廠商。本案已向局長報告結果並研議後續辦理方式。

八、音樂著作簽約情形

(一)在錄音著作部分：

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RPAT)部分已完成付款。至與社團法人臺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部分協商結果為，「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為新臺幣 21 萬元(含稅)，公開傳輸(網路同步播送) 概括授權使用報酬則須支付新臺幣 2 萬 1 千元(含稅)，該會將正式出約。

(二)在音樂著作部分：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與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等 2 家，均已完成付款。至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部分，經洽詢智慧財產局釋義後，再與 MUST 協商，該會口頭已同意「實體電臺於網路之同步播送」及 APP 部分，將等費率訂出後再行收費，故本臺本(105)年度將先付「公開播送」概括授權使用報酬為新臺幣 4 萬 5,000 元(未稅)，及「公開傳輸」概括授權費用(即網路隨選收聽)為新臺幣 5,000 元(未稅)。

九、電臺宣導紀念品採購情形

本臺(105)度第一批宣導紀念品擬採購磁扣筆記本，預算為新臺幣 9 萬 6,000 元，目前廠商正在打樣中，預計 4 月底完成。

提報單位：節目課 提報時間：105 年 3 月 29 日	
	十、市政重點宣傳，以下重點持續宣導 (一) 宣導香枝紙錢減燒及集中燒。 (二) 防茲卡病毒感染症。 (三) 全民防詐騙。 (四) 酒駕防制宣導。 (五) 2016 竹子湖海芋季。
次月重要工作	
請示事項	

提報單位：工程課 提報時間：105 年 3 月 28 日	
項目	內 容
本月重要工作	一、本臺 APP 流量：105 年 2 月份共計 13304 人次使用(105 年 1 月為 15540 人次)。 二、設備維護執行： (一)網站首頁新設調頻 93.1 直播區塊，於 3 月 9 日測試完成啟用。 (二)音樂廳空調總電源斷路器於 3 月 15 日完成汰換；空調箱已提報編列預算，預計明年汰換。 (三)士林機房避雷設備採購案，已洽請廠商現勘及規劃報價，目前簽辦中。 (四)臺本部對士林 STL 鐵塔汰換案，已於 2 月 16 日簽准，3 月 12 日與員山派出所完成會勘，廠商備料準備執行中。 三、年度資本門執行：戶外轉播混音分配設備、防救災用音訊傳輸編解碼設備、個人電腦汰換等案，現進行標規準備階段，將陸續辦理採購。

提報單位：會計室 提報時間：105 年 3 月 30 日

提報單位：會計室

提報時間：105 年 3 月 30 日

項目	內 容
本月重要工作	一、報告截至 2 月底歲入預算執行率 100%、歲出預算執行率 84.93%，其他設備尚無分配數(依預算執行要點設備應於 4 月底前完成開標)。 二、106 年度概算籌編作業已於 3 月 28 日召開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小組會議。 三、宣導事項： 1. 因應政府採購法增訂第 73 條之 1，將採購支付款及審核程序提升至法律位階，雖無罰則規範，但機關如有違反則有利息賠償問題，其主要重點為定期估驗或分階段付款者應於廠商提出估驗或階段完成之證明文件後 15 日內完成審核程序，並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 15 日內付款，以上均指實際工作日。 2. 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修正，其重點略為支出憑證如係透過網路下載列印者，應由經手人簽名或蓋章；機關繳納公用事業費款（如水電費、電信費、瓦斯費等）之相關繳費證明文件及繳費通知單，得作為支出憑證；統一發票如採電子發票開立者，由營業人提供或機關自行下載列印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均得作為支出憑證。電子發票由營業人提供者，經手人應於發票或申請動支經費文件註記發票字軌號碼。 3. 為提升計畫及預算執行績效，府頒「臺北市政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監督機制」，其重點為按月就工作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切實檢討，各項資本支出計畫進度落後 10%或預算進度落後 20%以上者應提出改善計畫彙提主管局務會議報告，倘有重大困難或跨機關間須協調事項，應協同主管機關適時提請府級長官(副祕書長)協處。 4. 修正「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作業要點」，主要重點為達成率=（實際執行數+節餘款+預付款）÷應執行數。達成率未達 80%，經檢討且已採行必要之積極作為，而有不可控制因素者應填具檢討表同時檢附具體事實證明文件，報送審核。該不可控制因素有下列五項： (1) 收支併列性質之支出，因收入短收，致支出須相對減支者。 (2) 承包商財務危機或勞資糾紛，雖積極協調並從旁給與協助，仍導致工程停頓，進度落後者。 (3) 中央補助款之計畫，雖經積極洽辦，惟其核定時程仍晚，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者。 (4) 受天災之影響，致工期延長進度落後或未執行者。 (5) 確依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監督機制辦理，且遇有重大困難或跨機關間協調事項，已提請府級長官協處，並經本府(或府級長官)同意不列入考核範圍者。 扣除不可控制因素項目後計算之達成率仍未達百分之八十者依基準懲處。

提報單位：人事室 提報時間：105 年 3 月 29 日	
項目	內 容
本月重要工作	本月無提報事項

提報單位：行政課 提報時間：105 年 3 月 29 日	
項目	內 容
本月重要工作	一、2 月份公文統計： (一) 收文件數(含創稿)計 254 件(存查件數計 167 件、發文件數計 46 件、待辦件數計 41 件)、歸檔件數計 250 件、逾期件數計 0 件。 (二) 本臺公文線上簽核於 101 年 5 月 25 日正式上線，總計 105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28 日之執行績效為 86%(各課室之績效分別為：會計室 100%、行政課 94%、人事室 91%、工程課 89%、節目課 66%、)(詳參附件 1)。 二、節約能源： 本臺 105 年 2 月份用電量統計資料與上月份及基期年度(95 年)同月份比較部分(同以用電日數 30 日為計算比較之基準，詳參附件 2)： (一) 與 95 年 2 月份比較減少 20%。 (二) 與 104 年 2 月份比較增加 7.73%。 (三) 與 105 年 1 月份比較增加 4.60%。

附件 1

臺北廣播電臺	
公文電子線上簽核案件成績月報表	
日期起迄：105/03/02 ~ 105/03/28	
	合計

單位/項目	電子公文 採線上簽 核數(V)	電子公文 數(W)	創簽稿採 線上簽核 數(X)	創簽稿數 (Y)	績效(%) $V+X/W+Y$
臺北廣播電臺	204	215	25	52	86%
會計室	8	8	0	0	100%
節目課	32	38	11	27	66%
工程課	15	17	2	2	89%
行政課	60	62	5	7	94%
人事室	89	90	7	16	91%

備 註：

附件 2

地點	105 年度 2 月耗用量		95 年度 2 月耗用量		當年度與基期年度同期 比較增減	
	用電度數 (度)	電費金額 (元)	用電度數 (度)	電費金額 (元)	用電度數 (度)	增減比例 (%)
士林機房	7,828	29,824	8,388	22,895	-560.00	-7%
七星山機房	9,800	34,930	15,864	37,951	-6,064.00	-38%
臺本部	13,646	50,116	19,241	47,475	-5,595.00	-29%
合計	31,274	114,870	43,493	108,321	-12,219.00	-28%
地點	105 年度 2 月耗用量		104 年度 2 月耗用量		當年度與前年度同期比 較增減	
	用電度數 (度)	電費金額 (元)	用電度數 (度)	電費金額 (元)	用電度數 (度)	增減比例 (%)
士林機房	7,828	29,824	7,028	30,167	800.00	11%
七星山機房	9,800	34,930	10,680	42,490	-880.00	-8%
臺本部	13,646	50,116	12,926	52,593	720.00	6%
合計	31,274	114,870	30,634	125,250	640.00	2%

地點	105 年度 2 月耗用量		105 年度 1 月耗用量		當年度當期與前期比較 增減	
	用電度數 (度)	電費金額 (元)	用電度數 (度)	電費金額 (元)	用電度數 (度)	增減比例 (%)
士林機房	7,828	29,824	10,548	37,238	-2,720.00	-26%
七星山機房	9,800	34,930	9,400	34,631	400.00	4%
臺本部	13,646	50,116	14,366	52,026	-720.00	-5%
合計	31,274	114,870	34,314	123,895	-3,040.00	-9%
地點	105 年度 2 月耗用量 (30 日)		95 年度 2 月耗用量 (30 日)		當年度與基期年度同期 比較增減	
	用電度數 (度)	電費金額 (元)	用電度數 (度)	電費金額 (元)	用電度數 (度)	增減比例 (%)
士林機房	9,786		7,863		1,923.00	24%
七星山機房	11,868		16,998		-5,130.00	-30%
臺本部	14,622		20,616		-5,994.00	-29%
合計	36,276		45,477		-9,201.00	-20%
地點	105 年度 2 月耗用量 (30 日)		104 年度 2 月耗用量 (30 日)		當年度當期與前期比較 增減	
	用電度數 (度)	電費金額 (元)	用電度數 (度)	電費金額 (元)	用電度數 (度)	增減比例 (%)
士林機房	9,786		8,433		1,353.00	16%
七星山機房	11,868		11,868		0.00	0%
臺本部	14,622		13,371		1,251.00	9%
合計	36,276		33,672		2,604.00	7.73%
地點	105 年度 2 月耗用量 (30 日)		105 年度 1 月耗用量 (30 日)		當年度當期與前期比較 增減	
	用電度數 (度)	電費金額 (元)	用電度數 (度)	電費金額 (元)	用電度數 (度)	增減比例 (%)
士林機房	9,786		9,888		-102.00	-1%
七星山機房	11,868		9,400		2,468.00	26%
臺本部	14,622		15,393		-771.00	-5%
合計	36,276		34,681		1,595.00	4.60%

